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而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即李林先生)、執行董事(即杜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均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Solutions)(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Solutions)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160,894,306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HBTPower)(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HBTPower)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以及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160,894,306	100%	0	0%

註：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逾50%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960,66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李先生為一名董事，並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8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彼(持有125,021,2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0,939,40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擬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